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赣自然资函〔2021〕60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 关于江西瑞金民用机场项目用地 土地征收批复的通知

瑞金市人民政府：

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江西瑞金民用机场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1073号）转发给你市，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江西瑞金民用机场项目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业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瑞金市将黄柏乡鲍坊村，叶坪乡横岭村、王屋村、寨下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86.2135 公顷（其中耕地 64.4591 公顷）和未利用地 51.78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你市人民政府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江西瑞金民用机场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3月24日

抄 送： 国家自然督察南京局， 省政府办公厅，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瑞金市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0〕1073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江西瑞金民用机场 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江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恳请批准江西瑞金民用机场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赣府文〔2020〕70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江西瑞金民用机场项目用地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瑞金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49.416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组织项目供地。

二、你省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足额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公告
关于公布第四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督察对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

